

清华处分研究生违纪行为的效应几何? ——从清华11名研究生违纪被处分谈起

刘尧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清华大学处分11名研究生违纪行为的做法,无疑对我国研究生教育具有不同寻常的效应。具体来说:对高校研究生教育具有示范效应,对高校在学研究生具有警示效应,对高校回归其初心具有强化效应,对高校的学生管理具有普法效应,对高校研究生培养具有反省效应。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违纪行为;违纪处分;处分的社会效应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7)06-0046-04

How Is the Effect of the Graduate Students Punish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A Talk on 11 Students Punished due to Their Disciplinary Action

Liu Yao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view,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Abstract: It is a key period for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which is transferring from scale extension to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At this period, Tsinghua University punished 11 students due to their disciplinary action. Undoubtedly, this event results in lots of unordinary effects. Specifically, it has a demonstrative effect for graduate education, and has the warning func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It will strengthen resolution of university to return its original aspiration, will popularize the laws for student administration, and will cause self-examination of cultivation of graduate students.

Keywords: Graduate education; Violate travel notes; Punish announcement; Social effects of punishment of graduate students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于8月31日,在校内发布了一则处分公告,宣布对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间违纪的11名研究生进行处分。高校处分学生历来慎重,在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中尤为罕见。清华在校内发布的研究生违纪处分公告被媒体公

开曝光后,引起了网友对清华处分研究生违纪行为效应的热议。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我国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高低,关系到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近年来,随着研究生教

育规模的快速扩张，我国在步入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的同时，也出现了教育质量方面种种问题。2013年3月29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2014年10月5日，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要树立科学的质量观，解决好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1]2016年12月，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出了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清华此举无疑对我国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不同寻常的效应。

一、对高校研究生教育具有示范效应

2000年起，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连续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长，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规模扩张态势。1999年，全国招收研究生9.22万人（其中博士生1.99万人），在学研究生23.35万人（其中博士生5.4万人），毕业研究生5.47万人；到2016年，全国招收研究生66.71万人（其中博士生7.73万人），在学研究生198.11万人（其中博士生34.2万人），毕业研究生56.39万人；预计2020年，在学研究生总规模将达到290万人。然而，与规模扩张相伴随的教育质量却引发了舆论的诟病——“没有毕不了业的硕士，没有考不上的博士”的质疑广为流行，对研究生培养的质疑也越来越多。^[2,3]

从我国目前的发展态势来看，研究生教育越来越功利化，越来越注意其对经济发展、个体谋生的功能，更多地关注研究生掌握多少知识和技能，而对研究生品德的教育、精神的需求、个性的丰富、人格的完善等内在修养关注甚少。这种态势有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目标的趋势，对研究生教育的危害是不能轻视的。其实，研究生教育与一切教育一样、育人是根本目的。研究生教育不仅仅是满足经济发展与个体谋生的外在功利需求，更重要的是解决研究生为何生活的问题，即引导研究生从学习中、从职业中、从更广阔的生活体验人生的幸福感，从而使学习成为一种自觉的内在修养需求。^[4]

鉴于此，2017年1月17日，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切实将学位授予单位的发展重点引导到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上，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依赖规模扩张转向提高质量。为此，规划明确提出，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完善管理机制、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制度，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全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5]

清华此次处分11名研究生违纪行为，表明清华对研究生的要求，不只是考察其在学业和科研上是否有成绩，还考察研究生的行为规范、道德水准、家庭责任感、学术底线、法制意识等等。因为有知识而没有社会公德、无故旷课、搞婚外情，缺乏家庭美德、实施家庭暴力，没有学术底线、学术行为不端，没有法制意识、偷窥异性如厕、殴打工作人员，这样的研究生不仅污染社会风气也难当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任。^[6]清华此举是培养优秀人才的有益之举，不仅是对研究生教育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型国家战略的积极响应，也为高校研究生教育走上内涵发展的道路具有示范效应。

二、对高校在学研究生具有警示效应

清华处分11名研究生违纪行为，对高校在学研究生是一次警示。无论是硕士生还是博士生，谁敢违法乱纪就处分谁，在学研究生必须严于律己。有许多网友认为，清华此举表明：严管研究生是高校不能马虎的分内职责，管不好研究生则是失职，轻则相关责任人要被问责，重则取消举办研究生教育的资格；高校为国家培养人才，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如果偏离了人才培养的方向，只注重“才”而忽视“德”，培养出来有知识的“流氓”对社会有害无益；公开处分研究生违纪行为，不仅不会让学校丢脸面，反而让人看到学校尽职尽责而得到社会称赞。^[7]

2017年9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明确提出，高校培养人才和学生管理的根本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并要求切实把培养目标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起来，以彰显扎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高等教育的时代要求和历史使命。规定明确要求，

高校要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等方面诚信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记录,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严重的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有违学术诚信一些学生,可以对他们获取荣誉、学位等做出相应限制。^[8]

从纪律角度考量,处分研究生违纪行为是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同时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清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都有十分明确的条款,如果不执行规定而听之任之,则是对制度的蔑视与轻慢,对违纪研究生也起不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教育作用。对违纪研究生而言,“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处分是对他们的有效教育方法。如果不给他们以严厉处分来警示,让他们在错误路上愈走愈远,则是高校研究生教育的失败。^[9]

有网友为清华点赞,也有网友反思研究生教育的初衷和归宿到底是什么。要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讲话”中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面对世界的深刻复杂变化和各种思潮的相互激荡,青年学生要思考明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研究生是青年中最具思辨活力的群体,其教育更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地。高校要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高度,不断提高对研究生道德教育重要性的认识。^[10]

三、对高校回归其初心具有强化效应

事实上,我国高校育人机制有所弱化的结果,不只表现为清华处分的11名研究生的违纪行为。北大教授钱理群曾用“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来形容一部分高材生,他们也许不会偷窥异性如厕,但可能会自负自私。对社会规则、法律条文烂熟于心的高材生,既可能更加自律,也可能运用所学知识钻法律法规的漏洞套利。在清华处分公告被媒体公开曝光之后,包括清华在内的各高校都应该思考这样的问题:学校的育人机制何以在个别人身上失效?高材生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人格养成目标还有多远?^[11]

《大学》讲“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就是说高校的宗旨在于弘扬美好道德;《书经》讲“克明峻德”,强调人要彰明本身的大德。所以立国先立人,立人先立德。

无论是清华还是其他高校都应该注重学生品德的养成。高校培养的研究生只有德才兼备,才能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6]因此说,高校不仅要传授知识和技能,更要承担起培育学生正确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根本责任。一个良好的高校育人机制,首先要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其次才是学会“做事”。全国各高校应以清华此举为镜,检视自身的育人机制,回归求真育人的初心。

众所周知,清华的校训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它源自《周易》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自强不息”是清华人的思想精髓,它也鼓励着成千上万的清华人生生不息,一代一代的清华人靠着这四个字坚守着清华的初心。显然,11名研究生的违纪行为有悖清华初心,被清华严厉处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也是清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情怀的具体体现。公众乐于看到,清华不忘初心坚守求真育人的行动,公众更乐于看到,其他高校以清华为鉴,坚持德才兼备培育人才的务实态度。^[12]

近年来,高校内各类丑闻频现,招生腐败、学术不端、潜规则学生、学生论文抄袭等与高校二字大相径庭的行为屡屡被媒体曝光。对此,有些高校为了维护自身形象,避免这些丑闻对自身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一般都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还有高校会选择包庇纵容、压制舆论、藏着掖着和稀泥的处事态度。对于有些高校的此类做法,确实令公众失望而诟病不断。然而,此次清华愿意自曝家丑无疑是一股清流,让公众看到了清华不忘初心的处事态度。清华自查自纠直面丑闻的做法,对于高校回归其初心无疑具有强化效应。

四、对高校的学生管理具有普法效应

有网友认为,清华处分公告中的11名研究生,虽然其名字被隐去但姓氏被保留,性别、民族、年龄、学院、年级、就读的研究生类别以及违纪的相关细节一览无余。透过处分公告,外人自然不知道11名研究生具体是谁,但当事人所在院系的同学、老师总能猜得到是谁。如果我们换位思考一下,自己学校的研究生中发生了“婚外情”“偷窥”之类的丑闻,你愿意如此诚布公地向社会详细披露吗?还有从受处分的11名研究生的角度来想,明明已经受到了学校的处分,为什么还要被放到网上去接受网民的“道德审判”呢?这里面涉及到隐私权与程序公正等法律问题。

清华此举是否有伤当事人的隐私权呢？我们看国外的两个例子。2012年8月，哈佛大学的一门春季课程中，近一半上课学生涉嫌期末考试作弊。哈佛发布公告确认该项学术作弊事故，但拒绝透露相关课程名称与学生情况，原因是“联邦隐私权法禁止学校公布相关学生姓名”。2016年10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对30名在迎新活动中行为不当的学生给予停学、罚款等处分。该校副校长陈永财在给全体学生发的一份封邮件中说，为保护学生隐私，无论受处分还是协助调查的学生，校方一概不透露他们的细节。由此来看，清华的处分公告要不要考虑“隐私权”还是一个问题吗？^[13]

清华此举程序是否公正呢？我们看国内的两个例子。2011年12月22日，华南师范大学学生何某请同学替考被发现，学校对其做出开除学籍处分，何某不服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学校未履行相关告知听证的义务，剥夺了校规赋予何某的听证权利，违反相关程序规定，判决撤销学校开除何某学籍的处分决定。2014年，北大博士于某被指论文严重抄袭，学校撤销了于某博士学位，于某不服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北大在做出撤销决定前未充分听取于某的陈述和申辩，程序违法等，撤销了北大撤销于某学位的决定。研究生违纪固然不对，但其正当权利也应得到维护。^[14]

当网友纷纷点赞清华处罚研究生的决定之时，11名受处分的研究生却在喧嚣的舆论场消失了。这11名研究生真的一定要被舆论嘲讽、品评和批判吗？谁又该为他们违纪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负责呢？事实上，对研究生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公正严肃处分均不为过，但处分的方式方法需要考量，在警醒与教育他人的同时，还是要尊重个人隐私权而避免给被处分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另外，做出任何使他人遭受不利影响的决定前，应听取当事人意见。如果被处分的研究生不服，该怎么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清华此举无疑对高校学生管理具有普法效应，各高校应以冷静的态度守护法律法规的尊严。

五、对高校研究生培养具有反省效应

反省之一，人性化的处分观。2010年，南开大学在全国高校内率先推出“处分期间”制度，为警告、记过等各项学生处分设定了具体期限，让学生处分不再终身制。此前，有关学生处分的解除机制一直是国内高

校的空白，曾经受到处分的大学生在毕业多年后仍然背着“处分”的包袱，为其日后的 工作生活带来许多不利影响。从2012年底开始，英国剑桥大学对违纪学生采取“劳动教育”的惩戒措施，包括打扫校园卫生、清洁公共厕所、疏通下水道等，取代此前的罚款处理。校方认为，这样的处罚措施应该比单纯罚款能起到更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15]

反省之二，培养方式的转变。翻看网友对清华此举的评论，有支持的声音，也不乏吐槽之声。反对者认为，清华之所以出现这些丑闻，是因为招录研究生时太注重成绩，而忽视了对学生品行道德的考察。因此呼吁，在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的今天，要实现由“严进宽出”到“宽进严出”的转变。“宽进”是给更多人读研究生的机会，因为宽并不是毫无原则地不考查学生品德，而是鼓励更多人勇攀科学高峰；“严出”是严格要求研究生，警示或倒逼他们在学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否则不准予毕业。这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有助于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15]

反省之三，德才兼备的人才观。与实行“宽进严出”的研究生培养方式相应，教育内容要由“知识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先育人而后育才。高校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基地，必须始终秉承德才兼备的教育理念，避免在重“才”而轻“德”道路越走越远；评价标准要由“一元”向“多元”转变，按照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原则，确立正确的评价标准和评价观念，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作为评价质量的根本标准，不仅要考察研究生的专业能力，还要考察其道德水准、家庭责任、学术底线、法制意识等伦理道德修养。^[16]

反省之四，系统化的教育观。一个人的品德往往是从小到大持续养成的，不少人在考进大学之前已经定型。因此，研究生在高校违纪，矛头不应只指向位于教育终端的高校，而更应将目光前移到整个教育体系，反思不同的教育阶段应怎样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地教育学生学会“做人”。^[17]还有，某研究生网友坦言：“苦于读书，甚至没有谈过恋爱，没有过与异性的正常交往经验。”对于研究生群体来说，又有多少高校关心他们的全面发展问题？简而言之，高校研究生培养除了从严管理外，是否更应该从其教育经历出发促进全面发展呢？